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国道 311 鲁山段“3·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规定，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对国道 311 鲁山段“3·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2024 年 3 月 28 日 19 时 11 分许，国道 311 鲁山段下汤镇环镇路老街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电动两轮摩托车的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240 余万元。

2024 年 9 月 4 日，平顶山市政府批复通过了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相关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平顶山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311 鲁山段“3·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落实了事故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

（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立即组织公安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并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进行辨识管控。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开展了一系列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整改工作。

一是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全面排查道路基础设施，做好道路事故预防“一路一策”工作，交警大队、交通、公路等部门对辖区内的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进行了地毯式排查，重点检查道路标志标线是否清晰、完善，护栏等安全设施是否损坏、缺失。共排查出道路安全隐患 446 处，完成整改 62 处，其余正在按照“一路一策”的原则整改中。
2. 加大临水临崖、地质灾害点、事故易发路段等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按照相关标准整改和优化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提高道路的安全防护性能；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重点整治，增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安装波形钢护栏 50 公里，挖补 9000 平方米，灌缝隙 9 万余米，病害处理 12 余万平方米，并配套完善了警示墩、广角镜、标志牌等公路设施。

二是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1. 交警大队加大执法力度，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速行驶、超载超限、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2024 年 4 月份以来，共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987 起，其中无证驾驶 105 起、超载超限 462 起、货车改型 290 起、货车违法载人 533 起、未按规定悬挂号牌 1066 起，查处酒醉驾共 396 起，其中饮酒驾驶 309 起、醉酒驾驶 87 起，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
2. 交通执法部门加强路面

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对无牌无证、农用车载人、报废车上路行驶等严重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加强执法检查力度，落实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严厉“打非治违”。超限超载治理投入执法人员 780 余人次，检查车辆 5.8 万余台次，查超载车辆 144 台次，卸载吨位 59473.52 吨。路政投入巡查人员 460 余人次，高速应急布控 15 起，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8 台、网约车 8 台，取缔黑驾培点 8 处，处罚违规出租车 22 台。路政投入巡查人员 1360 余人次，公路巡查里程 2.9 万余公里，及时清理公路打场晒粮 150 余处，清理非公路标牌 160 余处，监督检查公路桥梁 270 座，治理摆摊设点约 56 处，治理乱停乱放车辆 150 余台处，处罚货运抛洒车辆 5 台，检查源头企业 20 家、处罚源头企业 2 家。

3. 加强客货运车辆管理。对辖区内的客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严格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建立了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信息台账，实行“户籍化”管理，确保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监管到位。

4. 强化校车安全管理。联合教育部门对校车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校车的安全性能、驾驶人资质、随车照管人员配备等情况。同时，加强对校车行驶路线的安全排查，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5. 充分发挥交安委监督职责，加强隐患点段整改。为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鲁山县交警大队通过事故研判分析对事故多发路段、亡人事故频发点段及平交路口，通过路面

巡逻及时发现隐患并上报交安委，交安委通过实地查看分析及时向道路属地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下发隐患整改函或整改通知书，同时通过督导检查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催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三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多形式宣传活动。1. 通过电视、LED 屏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案例，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发布交通安全宣传信息 216 条，以“五大曝光”为主题曝光各类交通违法信息 72 篇。2.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深入基层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交警大队结合“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电影下乡等宣传活动在农村地区，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重点宣传农用车违法载人、摩托车不戴头盔等危害；在社区设置交通安全宣传点，解答居民关于交通安全的疑问；在企业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驾驶意识；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主题课，培养学生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3. 强化源头培训教育。加强对驾校的监管，督促驾校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提高驾驶人培训质量。同时，对客货运驾驶人、校车驾驶人等重点驾驶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通过集中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增强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一是**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督促企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

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力度，紧紧围绕人、车、路、企、交通违规违法行为等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坚决消除隐患，夯实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基础，**二是**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守安全底线和红线，确保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防控体系，全面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主要责任人抓安全的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投入的责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责任和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等措施。**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严格督促企业“两类人员”持证上岗，加强企业负责人和车辆驾驶人培训教育力度，严格要求重点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联合交警部门对企业从业人员尤其驾驶员进行交通法规、学习培训和警示教育宣传，增强企业领导及驾驶员的安全责任和意识，提高驾驶员遵章守法自觉性。**四是**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督促企业做好车辆源头管理和技术维护工作，加大资金投入，严把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关，并做好检验车辆的台账登记，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尤其对车辆的定期维护和检修，使车辆性能达到最佳状态，是安全出行的重要保证。**五是**加大隐患排查和动态视频监控力度。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加强GPS动态监控专职人员对营运车辆的实时监控工作，严格处理驾驶员的违规行为，提醒、警告后仍未及时整改的驾驶员，专职人员应及时通报上级领

导与相关管理人员，对驾驶员进行严格惩处。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山西省泽州县济通汽车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建议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泽州县济通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处于行政诉讼状态。

（二）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刘牛牛，男，大货车驾驶人

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2024年4月26日被移送起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冯胜利，男，泽州县济通汽车有限公司法人兼安全小组组长，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处理意见：建议泽州县济通汽车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撤职处分，从撤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处于行政诉讼状态。

3. 马卫国，男，山西省泽州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货运股股长

处理意见：建议泽州县纪委监委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落实情况：已给予其诫勉谈话。

4. 李连锁，男，中共党员，山西省泽州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副队长，分管货运股

处理意见：建议泽州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已给予其批评教育。

5. 李茂军，男，中共党员，山西省泽州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副队长，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处理意见：建议泽州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诫勉谈话。

落实情况：已给予其批评教育。

